



参加奇袭行动的马乐情、常映光、武志文、李祥玉。(资料图片)

“黑虎掏心”奇袭老爷庙

夏夜，漫步在太原市小店区街头巷尾，高楼林立，车水马龙，繁华的商业街和现代化的建筑映衬着城市的勃勃生机。80多年前，在这片土地上，曾发生过一段鲜为人知的抗日故事——1943年秋末冬初，晋太徐游击四大队在这里发起一次奇袭行动，彻底摧毁了日伪军的据点。

1943年春，晋绥八地委、第八军分区贯彻党中央“把敌人挤出去”的指示，派出部队同晋太徐游击四大队重返晋太徐地区，发动群众对日伪据点“困、封、袭、扰”，并成立党政军一元化领导机构——对敌斗争委员会，形势逐步好转。

同年秋末冬初的一个夜晚，阵阵寒风吹过晋中平原，卷起的枯草掠过小店村西关帝庙（俗称老爷庙）高耸的炮楼。小店镇是太原通往晋中平川的交通要道，敌人早已在此设立据点，派重兵把守。该据点在小店村西的关帝庙内，关帝庙的东南西北四个角均筑有炮楼。周围是开阔地面，外面则设置有铁丝网，网内又挖有一条宽四五米、深三四米的壕沟，沟内灌注着水。据点内常驻有日军一个小队、伪军一个中队。多年来，这个据点的伪军劫粮征丁，无恶不作，危害四方，当地百姓对其深恶痛绝。

这个看似固若金汤的据点，即将迎来它的末日。晋太徐游击四大队参谋长马乐情和中队长李正山奉命率领的一中队战士们，正前往日军据点，准备袭击它。“参谋长，这铁疙瘩真能啃下来？”李正山问身旁的马乐情。机智勇敢、参加过多场战役的马乐情信心满满地说：“李祥玉同志的情报错不了，5个鬼子头目进城吃席，咱们给他来个‘黑虎掏心’，一锅端！”原来，此前家住贾家寨的游击村干部李祥玉（又名“圪墩”）多次乔装打扮潜入据点，早摸透了伪军换岗时辰与暗哨方位，对据点内情况了如指掌。这天，有5个日军和伪军中队长到县城开会赴宴，当晚不归。这真是天赐良机。

夜晚，北风怒吼，寒气逼人。在李祥玉等人的带领下，突击队指战员向关帝庙据点快速集结。他们抬着木梯、门板、铡刀、毛毡等物品，全副武装，精神振奋，很

一份信用报告

本报讯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数据局近日发布《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我省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事项中，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简化经营主体办事流程，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简称“信用代证”。其中，专项信用报告适用于注册地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用以证明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包括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除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经营主体违法行为外，其他情况均应视为无违法记录；经营主体行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已修复的违法违规记录在专项信用报告中体现，且标明修复情况。

“信用代证”应用场景包括，金融方面：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商务应用方面：产权交易、招

代替一摞证明

标投标、政府采购、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行政管理方面：行政审批、资质审核、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其他需要提供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实施“信用代证”的领域包括：发展改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40个领域。

相关部门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上线专项信用报告业务系统，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建立查询专区，同步公布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就报告的授权、查询、下载、核验、异议、更正、更新、修复等作出说明。并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和“三晋通”小程序开设办理专区。9月1日至10月31日，试行“信用代证”，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服务，供经营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山西省政务服务网”和“三晋通”小程序，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自行选择信用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形成个性化的专项信用报告；可以向报告使用方提供授权和核验二维码，用于查询、下载信用报告和真实性验证。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省内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查询终端、政务服务窗口等多途径下载打印专项信用报告纸质版。专项信用报告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何宝国）

宣判电诈案件

本报讯 7月31日，山西高院发布消息，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经该院统一部署，全省各地法院对审理的12起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集中公开宣判，21名被告人分别因犯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依法受到惩处。

本次集中宣判的案件，有的被告人在明知不得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的情况下，利用自己实名办理的银行卡，通过“刷流水”的方式帮助他人转移涉诈资金；有的被告人知道自己征信存在问题无法正常办理贷款，明知他人违法使

守护群众财产

用银行卡，仍通过网络方式让他人为自己办理贷款并邮寄银行卡，让对方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有的被告人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以上均构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关联犯罪。

山西法院将以此次集中宣判为契机，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持续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全力追赃挽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任 蕾）

医养结合论文

本报讯 为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新路径、新做法，推动医养结合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8月1日至10月31日，市卫健委面向社会征集“促进医养结合”主题论文。

征集论文主题应聚焦“政策与机制创新、服务模式探索与实践、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质量评价与标准化建设、国际经验与本土化实践”等内容，可自拟题目。征集活动由市卫健委主办，市医养结合发展研究中心（山西医科大学管理学院）承办。12月底前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获

面向社会征集

奖名单，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优秀奖若干名。优秀论文将优先推荐至相关期刊发表，并入选《太原市“促进医养结合”主题论文集》，具体要求详见太原市卫健委官方网站 <https://wjw.taiyuan.gov.cn/>。

从事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社会保障、政策研究、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可投稿参与，共同为推动全市医养结合事业科学、规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刘 涛）

《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获通过

依法守住管好“三晋粮仓”

本报讯 7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新闻发布。

保护耕地保障生产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保障粮食生产，《条例》首先对耕地保护作出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保护，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网络，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依法落实占用地补偿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和管护力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措施。鼓励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农业，指导粮食生产者采取秸秆科学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撂荒地摸底调查、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组织，通过代耕代种、订单种植等方式复耕复种，恢复的撂荒地应当用于粮食种植等农业生产。

发展壮大特优农业

我省处于北方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域，独特的自然条件与农业传统孕育了丰富的杂粮资源，被誉为“小杂粮王国”。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方面，特色杂粮扮演着重要角色，是重要的应急替代粮源。

为推动我省“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规定，

政府应当扶持谷子、高粱、荞麦、绿豆、豌豆、马铃薯等特色杂粮农作物的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推广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优良品种，优化杂粮生产布局，发展规模化种植。

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粮食品牌，强化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提升粮食产品市场竞争力。

确保粮食流通安全

粮食流通是粮食安全保障的关键环节，其核心在于确保粮食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链条高效、稳定、可控流动。

《条例》规定，政府应当统筹保障粮食运输能力，在粮食购销旺季、粮油应急保供等特殊时期，粮食和储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优先保障粮食运输，确保粮食高效流通、供应及时。

为阻断粮食运输过程中的污染源，尤其是严控口粮运输质量安全，《条例》规定，粮食经营者运输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运输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作为食用用途粮食的运输和装卸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从而构建起粮食流通安全“防火墙”。

《条例》规定，要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安全监管，建立监管新模式，通过全省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实现国家、省、市、县、库互联互通，数据自动采集与共享，对政府粮食储备实行动态远程监控、实时在线监测，用穿透式监管守住管好“三晋粮仓”。

《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李俊华）

《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获通过

依法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 7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新闻发布。

校园安全各负其责

学校安全事关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根据《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将担负起校园安全的重要职责，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保卫工作，排查管控治安隐患，协助化解涉校矛盾纠纷；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侮辱教职工和学生，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安排警力维护学校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善交通管理设施。

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将分别承担校舍安全鉴定、学校卫生和防疫保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大于天。《条例》要求，学校应当建立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和校外供餐管理，落实陪餐制度。学校应当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向学生、教职工及学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应当做到明厨亮灶。

设立食堂的学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卫生许可，每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加强对食品采购、加工、供应、留样、餐饮器具清洗消毒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工作台账。食堂委托经

营的学校应当建立准入、退出机制，与经营方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加强对经营方的监督管理。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供餐安全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定期对供餐单位食品原料采购、加工、配送等全过程进行现场检查评估。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教育是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学生心理健康也是《条例》的重点内容之一。

《条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要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协助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的支持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筛查、早期干预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预防、发现和解决学生心理健康新问题。通过这些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守护学生心理健康，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条例》规定学校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配备心理健康教师。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和疏导服务。学校在发现学生心理或者行为有异常的，应当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学生家长发现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如实告知学校，学校应当给予关注和照顾，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条例》规定，学校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伤害的，应当及时对学生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帮助学生及时调整情绪状态，减轻安全事故对学生心理造成的影响，有效预防学生心理问题的发生。

《条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李俊华）



7月31日，杏花岭区中涧河镇后沟村，工人正在绘制景观墙。该区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

牛利敏 摄